附件2

淄博市司法局

科室间职责边界事项协调配合机制

2020年6月

目 录

1.行政复议决定应诉后案件材料交接工作机制........1

2.关于经行政复议的行政应诉案件工作协助机制......2

3.对市直部门“加强普法依法治理”考核工作协调配合机制...............................................3

4.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工作协调配合机制......4

5．推进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职能转变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协调配合机制................................6

6. 组织编制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权责清单工作协调配合机制...............................................7

7.推进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工作协调配合机制........................................8

8.市司法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协调配合机制......9

1.行政复议决定应诉后案件材料交接工作

机制

一、科室间职责边界事项：当事人对市政府行政复议决定提起行政诉讼的，负责将行政复议案件材料转交行政应诉科。

二、涉及科室：行政复议科、行政应诉科。

三、当事人对市政府行政复议决定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应诉科在收到法院应诉通知后，通知行政复议科。

四、行政复议科根据行政应诉科提供的应诉通知，整理行政复议案件材料，转交行政应诉科，并做好案件材料的交接工作。

2.关于经行政复议的行政应诉案件工作

协助机制

经行政复议的行政应诉案件，行政应诉科负责做好应诉案件的提交答辩状、搜集证据形成证据清单、向法庭提交身份证明、办理委托代理手续、以及出庭答辩等全部工作。

需行政复议科协助事项：配合并协助行政应诉科查清在办理行政复议案件过程中作出复议决定的主要事实和依据等事项。

3.对市直部门“加强普法依法治理”考核

工作协调配合机制

一、制定标准和目标分值

（一）根据市考核办要求，通知各相关考核科室制定考核标准和目标分值，明确考核内容、评价标准、评价方式。

（二）根据市考核办批复，普法与依法治理科牵头会同法治督察科、立法科、备案审查科、行政复议科、行政应诉科、行政执法监督科制定考核细则，报局党组研究通过后，统一征求各考核部门意见并完成修改后，报市考核办。

二、根据考核方案抓好组织实施

（一）普法与依法治理科牵头将考核方案发相关科室，部署考核工作。

（二）普法与依法治理科牵头相关科室按照考核细则要求，对市直部门相关工作进行考核打分。

（三）普法与依法治理科汇总各科室打分情况，对各部门进行综合评议并排名，编写考核报告，报局党组研究审核。

（四）普法与依法治理科将考核结果报市考核办。

4.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工作

协调配合机制

一、主要职责

具体承担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日常工作，依据司法部《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规定，具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加强对国家司法考试工作的领导，研究解决本考区国家司法考试组织实施中的问题；

（二）统筹协调相关部门职责分工，听取各成员单位工作情况汇报，督查各项工作完成情况，促进部门间协作配合；

（三）统一指挥和调配力量，快速有效地处置本考区国家司法考试中的突发事件。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任务分工

1．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二科主要负责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具体组织实施，统筹协调各科处（室）相关工作任务；

2．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二科主要负责向本单位通报本年度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有关情况，提前筹划相关考务保障工作；

3．市局相关科处（室）参与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

4、市局相关科处（室）协助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二科组织监考人员开展考务培训。

5、市局相关科处（室）协助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二科督促指导所承担相应职责，完成本考区组织实施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各项工作任务。

5.推进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职能转变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协调配合机制

牵头科室：公共法律服务管理二科

配合科室：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一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一科、律师工作科

1. 根据省司法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的通知要求，由公共法律服务二科牵头制定落实方案或措施，并下发各科室。

二、由公共法律服务二科牵头组织市局各科室按照通知要求，落实相关工作。

三、由公共法律服务二科汇总科室落实情况。

四、由公共法律服务二科将落实情况报省司法厅或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6.组织编制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权责清单工作

协调配合机制

**牵头单位：**公共法律服务管理二科

**配合单位**：办公室、政治处、行政复议科、行政应诉科、普法与依法治理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一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二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一科、律师工作科、法律援助中心

一、根据省司法厅、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要求，由公共法律服务二科牵头制定落实方案或措施，并下发各科室。

二、由公共法律服务二科牵头组织市局各科室按照通知要求，落实相关工作。

三、由公共法律服务二科汇总科室落实情况。

四、由公共法律服务二科将落实情况报省司法厅和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7.推进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工作协调配合机制

**牵头单位**：公共法律服务管理二科

**配合单位**：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一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一科、律师工作科、法律援助中心

一、根据省司法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的通知要求，由公共法律服务二科牵头制定落实方案或措施，并下发各科室。

二、由公共法律服务二科牵头组织市局各科室按照通知要求，落实相关工作。

三、由公共法律服务二科汇总科室落实情况。

四、由公共法律服务二科将落实情况报省司法厅或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8.市司法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

协调配合机制

牵头科室：监狱工作管理科

配合科室：普法与依法治理科、人民参与与促进一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一科、律师工作科、社区矫正工作科

1. 根据市扫黑办及省司法厅工作部署，由监狱工作管理科及时传达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任务目标及工作要求，牵头制定落实方案或工作措施。
2. 监狱工作管理科牵头组织各配合科室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落实相关工作要求，切实做好职责范围内扫黑除恶相关工作。
3. 各配合科室按照有关要求及时总结工作开展情况，监狱工作管理科负责定期调度、汇总相关情况。

 四、监狱工作管理科负责将汇总的工作落实情况，按时报送至市扫黑办或省司法厅。